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徐兼主任委員國勇

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）

紀錄彙整：莊主民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93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七、核定案件：

第 1 案：臺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」。

第 2 案：臺北市政府函為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

第 3 案：南投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南投縣部分）案」。

第 4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第一案）案」。

第 5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第 2 案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6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）（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）（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）案」。

第 8 案：連江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連江縣（莒光地區）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（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。

第 9 案：連江縣政府函為「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。

第 10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1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5 分。

第 2 案：臺北市政府函為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 日第 732 次會議審決通過，並准臺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32148 號函檢附計畫書、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- 一、本案屬行政區之通盤檢討，請再詳予補充本區於臺北市全市之發展定位及願景，並補充相關發展策略及對細部計畫之指導。
- 二、本案發展現況分析部分，請再補充地方文史、相關圖表及分析說明。
- 三、計畫區內尚有 1 處私立育達商職學校用地，非屬政府應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請將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調整變更為文教區（供私立育達商職學校使用），以資妥適。
- 四、都市防災計畫部分，請參考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，再詳予補充相關計畫內容。

五、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，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%，有關本計畫區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部分，請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計畫區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僅占全部計畫面積 1.45%，並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之相關因應配套措施，以及本計畫區對於補足公共設施用地之長期規劃構想。
- (二) 計畫書第 98 頁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百分比合計為 1.45%，與第 65 頁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說明 3.31% 不符，請查明補正。

六、計畫書修正事項

- (一) 計畫審核摘要表漏列公告徵求意見資訊，請補正。
- (二) 本計畫區仍有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，請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表，以利查考。
- (三) 本案請就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有關規定說明其處理情形，並以對照表方式納入計畫書，以利查考。
- (四)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54711 號函送新增計畫書修正事項，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，同意該府將新增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項次	修正內容	公展內容	說明	頁次
1	拾壹、其他 一、本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86-9 等 11 筆土地特定專用區變更範圍依該計畫圖所示。	無	配合實際變更分區範圍，予以釐正。	99